

##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 促當局加強泳池及遊樂設施的安全規管

暑假期間，澳門酒店發生一起孩童泳池溺亡的事件，據了解，一名男童在沒有家長的陪同下自行到酒店泳池游泳，被一名住客發現沉在泳池底部。雖然熱心住客立即下水搶救，但最終男童送院後被證實死亡。此事故引起廣大市民對於私人泳池安全性的擔憂，特別是現時澳門致力於打造成一個全面的旅遊中心，未來將會接待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流，其中也包括家庭出遊的旅客，家庭出遊意味着有小孩，而保障旅客和市民的安全則成為第一需要考量之處。

現時澳門各大酒店都均設有泳池，而酒店泳池的設立只需要符合「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中有關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水質及管理等的要求便可運作。指引的非強制性意味著在執行上存在較大的隨意性，亦意味着存在安全的不確定性，尤其是設立救生員一崗位也並非強制要求，當發生溺水事件時難以保障游泳者的安全。

除此之外，近年來，為了吸引更多市民和旅客留澳玩樂消費，不少商家都增設多種新型遊玩設施以豐富消費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大型波波池、大型充氣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室內外大型遊玩設備等。兒童游樂項目已經成為各商家吸引孩子的標配，但是這類型的設備也隱藏不少安全隱患，例如波波池的消毒的不到位很容易產生交叉感染；設備地基、底座如果沒有足夠的承載力和緩衝力很容易導致使用者受傷，最重要的是如果該場所沒有購買足夠的意外保險，若有意外發生，無論是對市民或是運營場所，都是一大打擊。

澳門已經多次發生涉及遊樂設施的安全意外事故。2023年，因缺少相應的緩衝防護和清晰的指示，一大型遊樂設施缺少安全保護導致多名家長

和小孩在遊玩期間受傷。針對此事故，當局雖然對該場地進行視察並責令該場所停業整改，但是對於受傷兒童及家長的傷害是不會消失的。然而，現時澳門對於該類的遊玩設施並沒有專門和全面的法律規管，這就容易造成管理空白，若發生意外安全事故，如何定責定償都缺少相關的法律依據。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國內相關管理規定，要求人工游泳池根據面積設立相應數量的專職救生員，並會對其日常職責進行相應的培訓和監管。針對泳池的安全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借鑒國內經驗，要求對公眾開放的泳池強制性設立救生員，並且要求救生員這一崗位具備一定專業性；對於人流量較大的泳池引入AI監控設備，協助救生員快速檢測到市民或遊客在水下時間停留時長，及時向救生員發出提醒，以減少溺亡事件的發生？

二、近年本澳大型遊樂設施、兒童設備項目等越來越多，項目迭代也越來越快，而產生的潛在威脅也會隨之增加，特別是在衛生、設備安全性以及消防安全問題。針對此情況，當局有何針對大型遊樂設施尤其是涉及兒童遊玩的項目設施在上述方面的保障？會否考慮對遊樂設施進行定期和突擊性巡查，對於不合格的項目進行警告處罰並進行通報，除了能夠增加檢測的透明度，也能起到震懾的作用？

三、現時雖然大型遊玩設備都有兒童參與，但是每項活動的形式和要注意的安全事項其實各有不同，兒童容易因誤用遊樂設施導致受傷。加上澳門對於該類的遊玩設施並沒有專門和全面的法律規管，這就容易造成管理空白，若發生意外安全事故，如何定責定償都缺少相關的法律依據。針對此問題，當局如何加強對大型遊玩設備的監管，會否考慮制定更加全面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規，讓市民能夠有法可依，保障自身權益；同時針對不斷更新遊玩方式的大型遊玩設備，當局如何做好安全指引，增強兒童的安全意識？

